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097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任期不超過三年，惟倘獲董事會批准可予以延期。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3 提名委員會超過半數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中一名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3.2 當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另一名人士擔任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4.2 在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由討論議程至會議結束時的出席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才可在會上行使其所有或任何獲得或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 5.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5.2 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需要及適當時舉行更多會議。

6 出席會議

- 6.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 6.2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確保遵從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並撰寫會議記錄。

7 會議通告

- 7.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亦可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而召開。
- 7.2 除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定外，召開提名委員會常規會議的通告期最少為 14 天，而有關通告須寄發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 7.3 就提名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 3 天（或其他協定的期間）寄發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倘適用）。
- 7.4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於合理時間內向提名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將其他與提名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納入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8 會議記錄

- 8.1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時須詳盡記錄有關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會議記錄亦須載述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8.2 秘書在每個會議開始時須釐清任何利益衝突並如實記錄。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成員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 1 所載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8.3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8.4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在任何合理的時間給予合理通知而查閱。

9 股東週年大會

- 9.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主席缺席時替任，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作出回應。

10 其他監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的規例

- 10.1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均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1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最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補充本公司之公司政策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12 匯報責任

- 12.1 除受法律或監管規例所限制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提名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12.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23 所載有關提名董事之所有資料，令本公司可編製其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13 授權及其他

- 13.1 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
- 13.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 13.3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獲取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依循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 13.4 倘若提名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需要就其職責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例如法律意見及人力資源顧問的意見），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所有相關要求須根據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付款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既定程序處理。
- 13.5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確保有充份時間盡心履行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亦須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投入工作，發揮本身的技能及專長，貢獻本公司。

14 刊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4.1 本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